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舞蹈運動(二類)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

五、選拔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6 時

六、選拔地點：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3 樓(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一號 3 樓)

七、報名費用：免費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未滿 14 歲者(不含 99 年 10 月 25 日當日出生，含 99 年 10 月 26 日當日出生及之後出生者)。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戶籍謄本(選拔賽前三個月內申請)。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未成年監護人同意書。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或每對選手限報名一個組別賽內項目，不得跨組別報名。

(二)每位或每對選手可報名同組別內所有單曲項目，唯須簽俱切結書，同

意屆時報名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項目由代表隊教練群依戰略安排參加競賽。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截止日期為113年2月29日(星期四)，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欲參加之選手，填寫完整之報名表，傳真至「02-2511-3674」；或親自到「臺北市四平街20號4樓」報名。

*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02) 2511-3366

任何疑問請於每日下午2時至9時來電洽詢

十二、競賽辦法：

(一)113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競賽組別、競賽項目與報名限制：

| 競賽組別 | 競賽項目 | 報名限制 |
|-----------------|-------------------------|----------------------|
| 雙人組 (8項) | 1 拉丁舞二項(恰恰、倫巴) |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
| | 2 標準舞二項(華爾滋、探戈) |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
| | 3 拉丁舞三項(恰恰、倫巴、捷舞) |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
| | 4 標準舞三項(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
| | 5 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
| | 6 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
| | 7 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舞) |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
| | 8 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
| 單人團體隊形舞 (2項) | 1 標準舞隊形舞 | 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 |
| | 2 拉丁舞隊形舞 | 恰恰、森巴、倫巴、西班牙鬥牛舞、捷舞 |
| 單人組 | 1 華爾滋 |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

| | | |
|--------|----------|----------|
| (10 項) | 2 探戈 |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
| | 3 狐步 |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
| | 4 快四步 |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
| | 5 維也納華爾滋 |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
| | 6 恰恰 |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
| | 7 森巴 |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
| | 8 倫巴 |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
| | 9 西班牙鬥牛舞 |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
| | 10 捷舞 | 每縣市限報名一位 |

1.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一組，不得跨未滿 14 歲雙人組競賽，隊形舞除外。
2. 未滿 14 歲雙人舞競賽：每位選手限參加一組，由男女各一人組成，同步舞須由兩男或兩女組成，不得跨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組競賽，隊形舞除外。
3.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隊形舞：每隊五至八人報名，滿八人之單位可候補選手一人，八人以下無候補，同隊性別需相同，男女不可混搭，隊員可跨單人或雙人競賽其中一組別；團體隊形舞音樂限 5 分鐘內，拉丁舞科限含恰恰、森巴、倫巴、鬥牛舞、捷舞，標準舞科限含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維也納華爾滋，順序可自選。
4.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隊形舞之選手不得互跨組，每位選手拉丁舞與標準舞限選一組。

(二)選拔賽比賽項目及規則

| 競賽組別 | | 入選數 |
|------|-------------------|---------|
| 雙人組 | 拉丁舞二項(恰恰、倫巴) | 前二名(二對) |
| | 標準舞二項(華爾滋、探戈) | 前二名(二對) |
| | 拉丁舞三項(恰恰、倫巴、捷舞) | 前二名(二對) |
| | 標準舞三項(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前二名(二對) |
| | 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恰恰、倫巴) | 前二名(二對) |
| | 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華爾滋、探戈) | 前二名(二對) |
| | 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恰恰、倫巴、捷 | 前二名(二對) |

| | | |
|----------------------|-----------------------|---------|
| | 舞) | |
| | 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 前二名(二對) |
| 單人組 標準舞 (男女混合) | 華爾滋 | 前八名(八位) |
| | 探戈 | 前八名(八位) |
| | 狐步 | 前八名(八位) |
| | 快四步 | 前八名(八位) |
| | 維也納華爾滋 | 前八名(八位) |
| 單人組 拉丁舞 (男女混合) | 恰恰恰 | 前八名(八位) |
| | 森巴 | 前八名(八位) |
| | 倫巴 | 前八名(八位) |
| | 西班牙鬥牛舞 | 前八名(八位) |
| | 捷舞 | 前八名(八位) |

1. 各項競賽以淘汰賽方式進行，雙人組以六名倍數淘汰至決賽為六對；單人組以八名倍數淘汰至決賽為八人。
2. 報名參加雙人組項目由各項目第一名正選，第二名備選。
3. 報名參加單人組項目需跳五曲，由決賽五曲最佳成績計算『入選排名』，標準舞『入選排名』前八名與拉丁舞『入選排名』前八名獲『入選排名』正選，另備選二位，如遇前八名有男子入選，每有一位男子則增加正選女子一位。
4. 『入選排名』以各單曲得分(八位決賽)第一名8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1分，由五曲成績加總進行排名，如決賽人數未滿八位則單曲得分遞減。
5. 單人組『入選排名』正選女選手將依身高與專長組成『女子標準舞團體舞』、『女子拉丁舞團體舞』(每組需八位，候補一位)。
6. 單人組『入選排名』正選選手將依策略性調整報名全民運動會開設單人組單項舞科項目，以求最佳成績。
7. 目標金牌連霸項目選手仍須經選拔入選正選名單始能代表參賽。

(三)比賽人數：依報名狀況。

(四)比賽服裝：舞蹈運動競賽正式服裝。

(五)評審：由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邀請具國家 A 級或甲級裁判資格之評審十二至十五位組成評審團。

(六)名次/成績判定：每項競賽由七位評審評分，初賽至準決賽給予俱備晉級水準選手圈選註記，以圈選數累計排名判定晉級人/對數，決賽直接給予選手排名，以國際規範 Skating system 綜合出決賽名次。

十三、選拔會議：

(一) 113年3月16日（星期六）選拔賽結束後於選拔地點(臺北市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一號3樓)召開選拔會議。

(二)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代表、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理事長、選拔賽評審共同開會討論選出代表臺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名單。

十四、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

1. 雙人組依各項目選出正選 1 對、備取 1 對，總對數為正選 8 對備取 8 對。
2. 單人組各項目依入選排名選出標準舞正選 8 名、備取 2 名；拉丁舞正選 8 名、備取 2 名（標準舞/拉丁舞各必須有女子正選 8 名、備取 2 名）。
3. 若報名選手因特殊情形無法參加本選拔賽事者(如因參加國內外重要賽事)，仍須經完成報名選拔程序，於報名截止前提出，並檢具近 2-3 年之國內外競賽成績證明，國際公開賽以及國手積分賽名列前茅者，由教練、協會、評審於選拔會議中討論通過始得以徵召方式入選。

(二)教練：

另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舞蹈運動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團體賽項目具備 B 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五、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

十六、申訴及抗議：有關臺北市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請以口頭提出。並應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選拔賽大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十七、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 (五) 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舞蹈運動(二類)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報名表

| | | | |
|-------|--|-------|--|
| 男士姓名 | | 女士姓名 | |
| 手機 | | 手機 | |
| 電話 | | 電話 | |
| 傳真 | | 傳真 | |
| 戶籍 | 臺北市 | 戶籍 | 臺北市 |
| 單位 | | 單位 | |
| 身分證字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

請勾選報名參賽項目，雙人組/單人組不得跨越報名：

| 雙人組 | | | |
|-----|-------------|--|-------------|
| | 雙人組標準舞三項 | | 雙人組標準舞二項 |
| | 雙人組拉丁舞三項 | | 雙人組拉丁舞二項 |
| | 男子雙人組標準舞同步舞 | | 男子雙人組拉丁舞同步舞 |
| | 女子雙人組標準舞同步舞 | | 女子雙人組拉丁舞同步舞 |
| 單人組 | | | |
| | 單人組標準舞五項 | | 單人組拉丁舞五項 |

承辦人：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 | | | | |
|-------------|--|----------|----|--|
| 競賽種類／ 項目 |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選手姓名 | | | 手機 | |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 | | | |
|------|--|----------|----|--|
| 教練姓名 |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教練證號 | | | 手機 | |

2.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 | | | | | |
|---|--------|--|----------|----|--|
| 1 | 啟蒙教練姓名 |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 教練證號 | | | 手機 | |
| 2 | 啟蒙教練姓名 |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 教練證號 | | | 手機 | |
| 3 | 階段教練姓名 |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 教練證號 | | | 手機 | |
| 4 | 階段教練姓名 |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 教練證號 | | | 手機 | |
| 5 | 現任教練姓名 |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 教練證號 | | | 手機 | |
| 6 | 現任教練姓名 |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 教練證號 | | | 手機 | |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 | | | | |
|-------------|---------------|----------|----|----------------|
| 競賽種類/ 項目 |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02)-2570-○○○○ |
| 選手姓名 | 溫○○ | | 手機 | 09○○-○○○○○○ |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 | | | |
|------|----------------|----------|----|----------------|
| 教練姓名 | 陳○○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02)-2322-○○○○ |
| 教練證號 | (102)體教○○○○○○號 | | 手機 | 09○○-○○○○○○ |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 所填人數均分, 詳如備註):

| | | | | | |
|---|--------|----------------|----------|----|----------------|
| 1 | 啟蒙教練姓名 | 陳○○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02)-2322-○○○○ |
| | 教練證號 | (102)體教○○○○○○號 | | 手機 | 09○○-○○○○○○ |
| 2 | 啟蒙教練姓名 | 無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 教練證號 | | | 手機 | |
| 3 | 階段教練姓名 | 陳○○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02)-2322-○○○○ |
| | 教練證號 | (102)體教○○○○○○號 | | 手機 | 09○○-○○○○○○ |
| 4 | 階段教練姓名 | 無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 教練證號 | | | 手機 | |
| 5 | 現任教練姓名 | 陳○○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02)-2322-○○○○ |
| | 教練證號 | (102)體教○○○○○○號 | | 手機 | 09○○-○○○○○○ |
| 6 | 現任教練姓名 | 無 | 聯絡 電話 | 住宅 | |
| | 教練證號 | | | 手機 | |

選手本人簽名： 溫○○ 113年 ○ 月 ○ 日

113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113年全民運動會 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3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